

#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三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

## 議記錄

壹、開會日期：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記錄：呂政修

貳、開會地點：萬年樓五樓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顏校長聰

肆、主席致詞：

伍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本校去年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，共有三、四六五位考生報名，經招生委員會核定後，共錄取正取生一百五十七名、備取生一百三十三名。進修學士班轉學考共有四〇七位考生報名，錄取五〇名。各學系報名人數及錄取率如附件一。

二、自九十三學年度起，由出版組承辦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考。經調查各學系轉學招生意願，本學年度各學系預定招收二、三年級轉學生人數統計如附件二。

三、各學系轉學招生調查表已彙編成九十三學年度轉學招生簡章草案，擬於招生委員會審定後於四月底前對外發售。

陸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擬訂定本校九十三學年度轉學招生簡章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出版組依據各學系所填之招生調查表，彙編本學年度簡章草案如附件三，本次簡章主要修訂內容為：

- 一、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考簡章彙編於同一冊；考生報考本項考試時，先利用ATM繳交報名費後上網輸入個人資料即完成報名程序。考生之學歷證件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。
- 二、本學年度各學系擬招生名額、考試科目、計分方式如簡章草案第五項（請參閱簡章第一頁），招生名額部份請慎重討論。
- 三、因本校學則已修訂，簡章中之報考資格第一條：（請參閱簡章第六頁）
  - （一）第一項擬修訂為：「修業滿一學年，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」（文中刪除「且成績及格科目總學分數達二十學分以上者」等字）。
  - （二）第二項擬修訂為：「修業滿二學年，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」（文中刪除「且成績及格科目總學分數達四十學分以上者」等字）。
- 四、報名時間擬定於五月二十四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，學士班考試時間預訂於七月九日，進修學士班擬定於七月十日。報名費擬維持為一、二〇

0元，簡章售價每本五十元。

**決議：**修正通過，簡章內容請詳閱附件三。

案由二：本學年度轉學生考試考生使用計算機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轉學考試試場規則第六條：「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外，不得攜帶書籍、紙張、計算機、具有通訊功能等物品入場．．．」。
- 二、因部份考試科目作答時需要計算，為考量考生作答方便，建議新增試場規則：「考生應考所需之計算機，其功能僅能有加、減、乘、除、開根號、指數、對數、冪數及三角函數等基本功能，不得有方程式功能，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」。

**決議：**本項考試不可攜帶計算機入場應試。

案由三：本學年度轉學生考試各應考科目命題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本學年度轉學生考試各學系應考科目之命題單位建議為：共同科國文及中文系國文請中文系命題，共同科英文請外文系命題，普通物理學請物理系命題，普通化學請化學系命題，微積分請應數系命題，森林系及植病系普通植物學請生科系命題，其他專業科目請各招生學系命題（請參閱附件四）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十時四十分。